

南投縣鹿谷鄉初鄉國民小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114.08.01修正)

廠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承攬項目：_____ 有效期間：_____ ~ 驗收完畢

施工地點：_____ 施工人數：_____

壹、工作環境說明：(本校權責單位人員或該場所負責人，應詳細說明工作場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本承攬商已被南投縣鹿谷鄉初鄉國民小學經辦單位告知施工場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告知事項，同時將針對可能危害因素，採相對防範措施及管理如下：

貳、基本遵守事項

- 一、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配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 二、 高架作業應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嚴禁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防護欄杆等)。
- 三、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 四、 嚴禁拆除工區內安衛措施，並與工班及相關施工人員宣導"隨手作安衛"之觀念。
- 五、 各工程施工時，需有安衛主管或專人於旁管理及注意安衛，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 六、 交流電焊作業須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方可作業。
- 七、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衛宣導、訓練。
- 八、 承攬商確實巡查工區之安衛，並將缺失確實回報，以利安衛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 九、 承攬商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先確認該空間內有無可能引起勞工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害，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並使現場作業主管、監視人員、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

前項危害防止計畫，應依作業可能引起之危害訂定下列事項：

- (一)局限空間內危害之確認。
- (二)局限空間內氧氣、危險物、有害物濃度之測定。
- (三)通風換氣實施方式。
- (四)電能、高溫、低溫及危害物質之隔離措施及缺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等危害防止措施。
- (五)作業方法及安全管制作法。

- (六)進入作業許可程序。
 - (七)提供之防護設備之檢點及維護方法。
 - (八)作業控制設施及作業安全檢點方法。
 - (九)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 十、承攬商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下列注意事項，使作業勞工周知：
- (一)作業有缺氧中毒危害之虞時，應經許可始得進入。
 - (二)應妥善做好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安衛措施。
 - (三)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
 - (四)現場監視人員姓名。
 - (五)其他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
- 十一、承攬商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十二、承攬商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性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十三、承攬商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應指定專人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該作業場所無缺氧及危害物質等造成勞工危害。前項檢點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 十四、承攬商使勞工於有危害勞工之虞之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其進入許可應由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簽署後，始得使勞工進入作業。對勞工之進出，應予確認、點名登記，並作成紀錄保存一年。前項進入許可，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作業場所。
 - (二)作業種類。
 - (三)作業時間及期限。
 - (四)作業場所氧氣、危害物質濃度測定結果及測定人員簽名。
 - (五)作業場所可能之危害。
 - (六)作業場所之能源隔離措施。
 - (七)作業人員與外部連繫之設備及方法。
 - (八)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及使用方法。
 - (九)其他維護作業人員之安全措施。
 - (十)許可進入之人員及其簽名。
 - (十一)現場監視人員及其簽名。
- 承攬商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 十五、承攬商使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有致其缺氧或中毒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作業區域超出監視人員目視範圍者，應使勞工佩戴背負式安全帶及可偵測人員活動情形之裝置。
 - (二)置備可以動力或機械輔助吊升之緊急救援設備。但現場設置確有困難，已採取其他適當緊急救援設施者，不在此限。

- 十六、承攬商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 (一) 動力衝剪機械。
 - (二) 手推刨床。
 - (三)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四) 動力堆高機。
 - (五) 研磨機。
 - (六) 研磨輪。
 - (七) 防爆電氣設備。
 - (八)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九)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十)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十一) 交流電焊機。
 - (十二) 金屬加工用車床、數值控制車床、金屬加工用加工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十七、承攬商對於起重升降機具之設備及有關措施，應依起重升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辦理。
- 十八、承攬商對於起重機具之作業，應規定一定之運轉指揮信號，並指派專人負責辦理。
- 十九、承攬商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二十、承攬商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從事前項起重機具運轉作業時，為防止吊掛物掉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吊掛物使用吊耳時，吊耳設置位置及數量，應能確保吊掛物之平衡。
 - (二) 吊耳與吊掛物之結合方式，應能承受所吊物體之整體重量，使其不致脫落。
 - (三) 使用吊索(繩)、吊籃等吊掛用具或載具時，應有足夠強度。
- 二十一、承攬商不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一) 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
 - (二) 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
 - (三) 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
 - (四) 已扭結者。
- 二十二、承攬商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二十三、承攬商不得使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一) 已斷一股子索者。
 - (二) 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 二十四、承攬商對於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能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 二十五、承攬商對於高壓氣體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確知容器之用途無誤者，方得使用。
 - (二)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不得任意灌裝或轉裝。

- (三) 容器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掉。
- (四) 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 (五) 容器搬動不得粗暴或使之衝擊。
- (六) 焊接時不得在容器上試焊。
- (七) 容器應依安全資料表等規定妥善管理、整理及運作。

二十六、 承攬商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 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 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 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 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 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 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 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 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二十七、 承攬商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 (二)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 (三)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 (四) 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
- (五)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六)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
- (七) 除工作台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背負式安全帶。

二十八、 承攬商對於高空工作車之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

- (一) 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
- (二) 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前項駕駛離開駕駛座，雇主應使駕駛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

二十九、 承攬商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三十、 承攬商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 (二) 吊掛之重量不得超過該設備所能承受之最高負荷，且應加以標示。
- (三) 不得供人員搭乘、吊升或降落。但臨時或緊急處理作業經採取足以防止人員墜落，且採專人監督等安全措施者，不在此限。
- (四) 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 (五) 錨錠及吊掛用之吊鏈、鋼索、掛鉤、纖維索等吊具有異狀時應即修換。
- (六) 吊運作業中應嚴禁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及吊鏈、鋼索等內側角。
- (七) 捲揚吊索通路有與人員碰觸之虞之場所，應加防護或有其他安全設施。
- (八) 操作處應有適當防護設施，以防物體飛落傷害操作人員，如採坐姿操作者應設坐位。
- (九) 應設有防止過捲裝置，設置有困難者，得以標示代替之。
- (十) 吊運作業時，應設置信號指揮聯絡人員，並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
- (十一) 應避免鄰近電力線作業。
- (十二) 電源開關箱之設置，應有防護裝置。

三十一、承攬商對搭載勞工於行駛中之貨車、垃圾車或資源回收車，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不得使勞工搭乘於因車輛搖動致有墜落之虞之位置。
- (二) 勞工身體之最高部分不得超過貨車駕駛室之頂部高度；載貨台之物料高度超過駕駛室頂部者，不得超過該物料之高度。
- (三) 其他維護搭載勞工乘坐安全之事項。

三十二、承攬商對於存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致有引起爆炸、火災之虞之工作場所，應有通風、換氣、除塵、去除靜電等必要設施。承攬商依前項規定所採設施，不得裝置或使用有發生明火、電弧、火花及其他可能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機械、器具或設備。

三十三、承攬商對於使用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規定其產生之乙炔壓力不得超過表壓力每平方公分一·三公斤以上。

對於雇主為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等作業所須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容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容器不得設置、使用、儲藏或放置於下列場所：

1. 通風或換氣不充分之場所。
2. 使用煙火之場所或其附近。
3. 製造或處置火藥類、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或多量之易燃性物質之場所或其附近。

(二) 保持容器之溫度於攝氏四十度以下。

(三) 容器應直立穩妥放置，防止傾倒危險，並不得撞擊。

(四) 容器使用時，應留置專用扳手於容器閥柄上，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

(五) 搬運容器時應裝妥護蓋。

(六) 容器閥、接頭、調整器、配管口應清除油類及塵埃。

(七) 應輕緩開閉容器閥。

(八) 應清楚分開使用中與非使用中之容器。

(九) 容器、閥及管線等不得接觸電焊器、電路、電源、火源。

(十) 搬運容器時，應禁止在地面滾動或撞擊。

(十一) 自車上卸下容器時，應有防止衝擊之裝置。

- (十二)自容器閘上卸下調整器前，應先關閉容器閘，並釋放調整器之氣體，且操作人員應避開容器閘出口。
- 三十四、承攬商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為防止氧氣逆流及回火造成危險，應於每一吹管分別設置止回閘。但主管及最近吹管之分岐管分別設有止回閘者，不在此限。
- 三十五、承攬商對於氧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之作業，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操作。
- 三十六、承攬商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承攬商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應採取使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
- 三十七、承攬商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
- 三十八、承攬商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過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三十九、承攬商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對前項作業已採其他安全工法或設置踏板面積已覆蓋全部易踏穿屋頂或天花板，致無墜落之虞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 四十、承攬商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十一、承攬商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三)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 (四)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四十二、承攬商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
- 四十三、承攬商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四十四、承攬商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 四十五、承攬商使用之電氣器材及電線等，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 四十六、承攬商對於高壓或特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但使用防火材料隔離者，不在此限。
- 四十七、承攬商對於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電熱器之發熱體部分，電焊機之電極部分等，依其使用目的必須露出之帶電部分除外），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但電氣機具設於配電室、控制室、變電室等被區隔之場所，且禁止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進入者；或設置於電桿、鐵塔等已隔離之場所，且電氣作業有關人員以外之人員無接近之虞之場所者，不在此限。
- 四十八、承攬商對於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應設置合乎下列規定之護罩：
- (一) 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應為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
 - (二) 應使用不易變形或破損之材料。
- 四十九、承攬商為避免漏電而發生感電危害，應依下列狀況，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 (一) 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二) 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
 - (三) 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
- 五十、電動機具合於下列之一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 (一) 連接於非接地方式電路（該電動機具電源側電路所設置之絕緣變壓器之二次側電壓在三百伏特以下，且該絕緣變壓器之負荷側電路不可接地者）中使用之電動機具。
 - (二) 在絕緣台上使用之電動機具。
 - (三) 雙重絕緣構造之電動機具。
- 五十一、承攬商對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五十二、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
- 五十三、承攬商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就該電路採取下列設施：
- (一) 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二) 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
 - (三) 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
 - (四) 前款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

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前項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五十四、承攬商使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五十五、承攬商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五十六、承攬商使勞工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有下列設施之一：

(一) 使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

(二)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三) 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五十七、承攬商使勞工使用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確認所使用物質之危害性，採取預防危害必要措施。

參、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局限空間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肆、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局限空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

肆、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一)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之「墜落、飛落災害防止」辦理。

(二)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有適當強度之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三)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戴背負式安全帶，

必要時，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四)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1.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2.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3.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4.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5. 其它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 (一) 各承攬人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二) 本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三) 本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人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亦應保持距離，避免感電。
- (四) 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必要時應知會營繕組，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五) 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六)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 (一) 深度一.五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二)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三)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坍塌事故。
- (四)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五)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崩塌。
- (六)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件掉落

- (一)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二) 各承攬人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佩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三)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四) 承攬人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五) 承攬人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六)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 (一) 承攬人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二)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三) 工作場所地面應儘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四)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 (一)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致撞及人員或物品。
- (二)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 (一)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 (二)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有致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八、火災

- (一)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菸及使用明火。
- (二)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 (一)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並加予固定。
- (二)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三)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缺氧

- (一)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缺氧危險場所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缺氧症預防規則」規定辦理。
- (二)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三) 勞工於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 (一)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二)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三)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 (一) 承攬人於雇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二)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戴合適之防毒口罩。
- (三)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若為運作需求，且有防止掉落之護蓋與張貼警語，不在此限。

十四、物體破裂

- (一)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 (二)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 (一) 承攬人雇用勞工從粉塵作業時，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二) 勞工於有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高度超過1.5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熱危害

- (一) 承攬人從事高氣溫戶外作業時，應依勞工熱危害指引，做好熱危害預防措施。
- (二) 承攬人於夏季進行戶外作業，預防措施包括降溫，提供飲水及休息等。
- (三) 承攬人於作業前及作業期間，應派專人定期巡視，確認各項危害預防措施。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 (一)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 (二)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承攬人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承攬施工人員不得攜帶打火機、火柴等易燃性物品進入化學易燃物品及氣體之場所。

二十一、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作為主管機關業務查察用途，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障個人資料。

負責人/工地主任簽名：_____

承攬商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施工人員簽名：_____
